南 市 都 市 計 蹇 委 員 官 第 四 + Ξ 次 委 員 命 騰 紀

二、地點 圃 : 六 + Ξ 年 Ŧī. 月 + 24 H -星 期 = J F 午

三出

本

府

室

麻 委 員

檀 Ŧ

名 古 Œ 雄

雄

成功 略 局 大 舉 李 + 金 崇 史感 順

振

德

銀

111

榔

列

Z 柱 朝 文

彭

弄

緣 : 蘇 明 吉

: 項 麗 堂

路 市 尾 19 黎 後 次 甲 ~ 段 祭 市 t + = 委 塞 員 土 介 地 份 准 本 變 省 夏 南 13 都 市

計

路 作 Z 碍 陋 及 建 配 合 設 安 莊 平 港 . 擬 及 依 近 T 土 地 禁 之 磴 DH 稳 踁 . 避 以 免 63. 新 4 23 轠 港 市 H

I 提 帮 交 省 漷 市 Ξ 63 及 23 胸 定 I 中 漷 字 0 郭 0 Ξ 五 烫 图 分 別 報

2 政 部 前 訂 頒 之 台 擬 定 大、 變更

與 建 辦 法 63. 台 63. 內 t = 部

63. 4. 25. 台 內 營 字 第 Ħ. 六 六 0 號 知 依 照 行

今天 水 市 部 市 計 選 委 食 委 員 台 次

本市 四個 都 市 計 慾 藏 卖 . 瀡 委 審 都

位派员 建設 與 更 合說 趨 骸 明 首 發 先 展 迎 功 位 有 及 路 之 後 大 單

學路拓 寬 議 案, 並 貴 兩 予 說 0 E.

討 論 ij. 大學 1 S 77 . 10 14 传 1965

·f

落 出 爲期關 火 軍站機 變 更都市 翻 窓 . 來發 計

次委员 合決定原則 如次:原九公尺寬大學路西段(前 街至

路間)變更為二十 公尺·前 鋒街北 九 公尺寬之都 市 計 蜜 道 路 照

段 道 路寬 度變更爲十八公尺。廣 場位置 設在 前 四

00 平 方 公尺个女人 X 60 過橋口名 委 員 督 决 磁 原 則 規 嶯 如 變 U

財船公決。 - 341 縣 表 数

問

說公開展 童 # 起 天 至 0 展 4 覽 期 都 市 計盛法 第 九 定 將

(3)(2)± 理 南 已經 立 豐 早 此 企 日 , 並 開 方 區 成 不意 關 完 陞 向 業公 闢 譢 功 63. 所 考 建為 成 台 便 護 權 大 大 司 致 此 南 優 應 : 火 用 後火 體 學 平 新 地及 先 若 車 陳 及 次 63 • 基於公平 育 路 3. 擬 定 均 站 情 各 I 關 25. 影響 產 項 定公 車 家 負 場 西 廣 站交 及其 字第 後 段 成 擔 因 設 場 或 牽 告 之 大 尙 對 施 享 應 通 之原 當 涉 之擴 他 將 購 餘 開 以 場 受 問 到 字 關 Ξ 之 道 以 地 建 裝 . 該 建, 築 卸 則 略 . 七一號 畸 前 題 同 合 第 亦 時 薆 交 公 等 計 , 零 及 四 地 × 司 地號 三八 爲 應 生 本 開 請 查 及 -之 校 點 惠予 改 同 如 函 闢 此 鄰 變 號 省 損 爲 列 會 後 榮 建 近 勿 益 中 入 提 協 地 , 重 移 議 有 土 請 使 心 新 . , 突 調 . 方 Y 妨 地 以 有 及 考 現 促 均 向 : 碍 變更 道 該 由 此 本 路 局 東 道 牆 原 路 本 區 兩 人 復 與 之 之 道 區 之 促 開 0

(4) 撥 寬 大 大 學 教 63 路 設 西 20. 段 計 成 鳋 大 之 台 前 總 鋒 南 字 後 街 第 北 火 六 段 車 四 站廣 道 七 路 之購 場 函 没 道 想, 路 該 草 校 如附 主 突 及 藍 0 鄰 圖 市 計 \* 及

發

.

將

後

火

車

站

地

區

改

爲

商

業

區

0

0

般乘 市 如 委 員 車 客 開 遠 將 目 大 後 Z 幅 莫 大 想 之 案 檢 討 H. 本 區 市 以 而 免 之 遲 東 破 原 瓌 未 曲 區 致 開 本 校 木 發 發 展 多 現 照 遭受極 次 有 建 之 但 公 完 最 議 影 布 大之損 整 近 應 嚮 案 延 通 失 開 同 過 結 關 0 0 構 公 ,惟 對 布 配 均 生 art.

局局 惠 順 -田 公尺 明 年 坪 時 土 . 地 明 專 以 年 : 現 之 我 運 有 前 開 於 站 木 御 完 成 校 於 貨 成 成 舉 都 場 市 行 大的看 世 所 . 之 本 榮 後 短 市 法 火 之 办 不 , 車 如 繁 再 再 站 以 \_ 榮 如 予 縮 旦將 將 能 要 滅 有 求 以 的話 莫 補 前 本 大 鋒 校 將 之 街 所 無 開 助 提 法 益 齃 吞 0 目

天

四

至

H

百

之

貨

物

量對本

市

發

展將

有

阻

碍

且

再

以

縮減

-

李

總

務

長

+

加

能

以

本

校

所

提

之

書

爲

原

則

計

叠

時

則

本

校

成

所

0

牆 香 後 當 之 方 局 均 站 1,7 問 加 E 不 研 與 無 H 使 游 大 腹 方 前 開 現 0 在 地 闞 櫃 如 本 可 如 何 法 使 大 B 用 H 均 疏 使 路 用 後 運 無 後 火 用 局 致 月 學 本 車 又 台 生 之 車 蒯 約 之 棠 站 更 談 務 則 無 設 Ξ 何 予 千 避 將 本 需 開 以 南 人 路 如 圍 且 蒙 受 此 亦 用 局 旅 極 亦 無 大 98 客 大 如 影 爲 之 約 度 站 現 三萬 線 嚮 質 予 成 固 人 所 請 有 . 果 各 但 Ti. 非客 後火 市 起 委 車 該 因 政 能 圍 H 員

後 後 火 火 當 車 站 大 Z 學 開 後 路 M 康 料 可 14,5 太 疏 M 市 散 變 發 東 更 展 區 影 之 20 嚮 交 M 至 道 之 部 , 想 法 清 爲 各 來 145 委 昌 口 爲 從 發 14 長 展 遠 後 車 著

市

¥

123

恋

疏 尺 日 行 估 街 以 之 1. 來 疏 2. 五 從 П Z 交 小 缘 通 U 舅 13 B 將 量 造 有 7: 成 所 14 图 一億 12 碍 路 擠 與 局 液 , 零 所 , \$ X 飢 如 前 擔 d 此 , 如 臍 其 大 以 .k 移 車 之 段 站 開 車 開 闢 亦 貨 2 運 變 場 經 1 1 更 篇 間 路 13 變 道 不如 . 歷 言 + 成 H. 11 以 25 .

現 如 有 本 場 市 新 是 社 區 法 及 生 角 平 薖 I 有 業 Z 區 開 渔 發 吞 後 . 能 貨 物 之 0 吞 吐 將 . LA 予 易 地 行 之

員 晩 教 : 後 道 我 法 路 解 之 功 决 功 襚 能 不 能 覺 和 我 臙 致 先 們 之 質 2 It 館 見 能 交 通 效 與 Ħ 益 異 及 大 所 Ż 車 致 見 , 種 不 類 天 同 , 我 之庭 因 現 在 尚 随 瞭 之 無 解 是 於 期 項 車 闘 站 資 本 料 開 條 也 腿 道 後 就 路 Z

0

辛

委

委 員 振 德 予 如 前 鋒 交道 開 之 以 街 平 關 + 將 之 爲 交 來 交 宜 道 庭 通 之 0 交 穿 內 著 通 芝 瓔 量 功 道 , 能 路 廳 ・將另 開 如 . 以 關 以交著 考 大 計 應 學 整 莊 於 路 個 一條 外環 以 台南 利 道 道 別 衉 市 路 酡 將來 接 東 , 通 區 且 ± 别 大 為 地使用 元 免 批 路 破 土 以 地 域 殀. 個 省 , = 增 又 M 中 加

市 長 :道 功 廳 以 考 11:3 將 來 髙 速公 路及 東 區 擁 進之人 口有 無流位之功

員 Œ 雄 八 與 小 公尺。 鋒 東 制 略 確 北 Ż Ħ 段 交介 可 及 億,因此 華議 大 燈 ALC: 爲陡坡,且兩條 路 西 段 現均編有預 將北段改爲 # 酰 神姓 路之高差距 算 13 九公尺南 • ţ. E 甚 子 大 段 開 ,開 照原 關,惟前 킾 抖 闢 計暨各十 類均 後之交

ìT. 委 員 濱 成 大 是 搜 集 資 料提出 報 告, 而以 Ħ 前 情况 為 適 城 原則 因 此 建 議

03

蕭 日

家 珍 Ħ 標 目 現 前 之 受 之 自 身 應 . H 有 我 建 遠 議 以 目 標 . 雄

奕 以 充 議 道 而 , 經 較 費 合 之 都 控 市 制 建 爲 設 可 經 可 則 . 不 可 能 爲 密 份

財

力

艦

部

兜

嗣

份

綠

地

於

日

要

時

再

爲

擴

臘

處

放

服

如

以

濟

點

I

員

圖 振 技 前 滅 今 天 上 街 鬼 1 可 决 克 東 定 監 服 フ 時 其 可 不 行 接 可 性 可 W 用 如 何 兩 成 大 個 之 天 如 異 醆 台 而 南 建 之 影 市 遠 技 本 程 市 鞭 之 因 戮 計同 可 展 惠 意 0 有部 决 0 且

昌 家 正 雄 : 以 天 橋 街 接 11 時 TO 否 將 寬 度 縮 稿 九 公 尺 0

决 藏 : 通 宏 通 ffij 雷 通 0 , 尺 道 路 1/F 天 尙 感 不 足 不 宜 0

說 (1) 170 17 491 491 之 地 提 1 9 等 491 魏 請 土 491 之 地 虎 變 2 尾 更 鄉 寮 爲 有 段 學 地 161 校 及 用 163 161 地 之 164 Z 1 165 築 166 167 之 168 10 168 之 162 公 1 1 决 162 Z 之 0 4 1 > 169

明 本 市 復 興 颲 中 校 用 地 及 裕 慶 路 至 復 興 中 設 九 公 尺 道 路 7.

時 大 决

161 及 同 161 則二 163 四 之 議 光 491 範 尾

本 案 間 在 之 篙 **新工** 辦 2 厝 理 63. 鄉 酸 及 及 起 展 至 需 收 63. 要 市。之 鵩 491 長 - 162 又 1 准 份 止 部 變 更 地 地 爲 私 籌:小 使 第 用 地 在 中 虎 之 國 鄉 尾 业 有 國 + 0 份

主 鈞 土 公於 略 人政 開 府 地 以 等。府 搬 164 Itt 天 更 165 會 爲 0 學 166 議 經 5 之 市 用 167 復 民 候 地 興 依 吳 . 168 國 甚 此 中 市 豊 168 等 建 計 之 校 + 盘 1 用 地 名 旣 土 + 地所 未 九 明 包 條 括 有 規 170 聲 權 定 益 人 明 169 將 提 人

(2)

褟

見說

, 所意。圖

有

T - 63 年 爲 ? 反, E 以 開 \* 持 道 地 生 而 鈞 活 行 府 之 原 , 擅 土 都 地 自 市 方 開 I 用 發 用 .

民

在

H

土

用

未

經

全

計

.

若

可

以

法

的

豈

不

利

用

權

而

足

益

?

用

更

不

,

詎

Ī

議

II 委員 雅 力 討 市 而 38 因 之 民 公 地 准 計 且 另 來 充 亦 展 多 0 5 乃 七 近 國 t 基 近 0 地 中 於 之 0 0 主 0 私 0 0 由 0 甲 0 0 掉 有 名 議 娅 會 . 土 中 地 题 章 選 . 現 亦 同 定 E 此 為 遁 予 尚 60 63 收 方 班 鞍 0 爲 不 且 足 該 H 該 149 16 如

校

用

0

0

該

國

土

已

民

理

人

請

復

原

地

目

或

變

更

為

綜

合

地

显

自

更

鄰

地

爲

學

校

用

地

.

顯

係

用

權

ifo

損

害

民

益

代

之

虎

尾

寮

161

162

163

及

169

1

部

份

以

外

之

土地

•

免

用

地

廢

持

會

24

臨

時

大

合

否

擴

收

後

甲

里

市

民

儲

成

等

0

Ξ

名

聯

名

異

復

定

用

之

市

鉛

.

A

Ξ

+

多

位

明

議

员

告

-

致

認

爲

校

地

E

990]

.

釣 失

長 : 復 與 僅 用八 國 將 班 中 將 擴 因 於 充 今 校 年 欲 舍 設 0 立 底 可 . 申 決 A 東 尾 光 用 里 國 與 11 因 關 今 夏 部 將 里 之 份 超 私 學 過 地 生 百 我 間 班 們 惟 將 必 竹 先 篙 併 分 取 校

議 .. 得 491 之 會 1 491 當 之 併 之 該 初 2 予 等 2 選 定 業 虎 以 主 3 徽 491 之 收 向 之 尾 地 1 4 . 爲 段 以 完 整為 求 167 161 基 爲 議 地 理 166 161 完 校 之 由 自 1 用 幣 時 亦 165 -1. 同 . 段 之 成 164 否 非 之 園 則 10 而 492 議 該 等 會 市 162 府 決 . 480 接 民 擴 識 地 162 及 1. 應 筂 之 170 予 蘵 國 1. 考 480 169 之 之 次 3 7 168 除。號 及

江 江 委 員 員 製 濱 濱 程 : 在 地 民 H 地 校 主 地 之 合 陳 情 不 苦 情 足之 之 整 0 宏 異 平 鄉 講 情 況 雪 詞 因 有 此 土 下 非 連 需 地 有 另 -要 之 强 嗷 半 -砸 間 以上 邊 收 . 爲 之 該 但 -是 民 我 批 高 地 當 因地 坡 初 亦 設 將 且 來 灩 -立 併 更 整 徵 同 校 可 地 意 收 使 時 之 0 爲 教 勢 人 公 室 必 免 將 爲 中 間

决

福

:

淵

察

通

委

±

地

與

仁

德

(3)

育 國 市 中 尾 刻 用 491 491 本 府 2 央 定 向 有 省 申 1

等 設 復 辦 妥 撥 用 等 續 請 併 同 私 有 地 先 行 緋 理 建

收 (1) 0 項 在 土 尚 未 I.

在

161

161 號國有 地乙 案 , 開 展 業 寬 擬 變更 同 用 意 撥 用 . 並 申 准 汀

(2) 所 避 之 國 491 中 + 國 用 予 出 地 在 公 , 鸽 防 止 間 . 教 局 興 该 建 仁

.

先

行

0

Vol

建

魕 由 三 辫 卽 市 -古 畫 公 迅 関

將 址 保 都 呈 留 -市 -. 挺 公 變更 24 公 Ξ 爲 卽 名 膀 古 安 -蹟 孔 保 古 存 1500 現 區 址 Z

(1) 62 年 7 月 30 B 府 建 四 字 鄂 八 -九 t -號 函 ~ 台

明

地 區 各 項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画 稿 檢 附 標 及 檢 討 標

(2) 里 E 且 超 現 過 況 原 亦 計 亲 明 均 X 以 全 之 . 計 故 燕 各 單 區 項 計 檢 位 算 或 討 6 區 市 係 用

(3) 之需 均 另 要 公 古 面 頃 積 公 是甚多 +: 共 赤 廟子 而 -. 124 現有 . . 四 Ħ 計 Ξ 公三 足 四 實 四 可 面 公 積 頃 實 . 公十 當 調 離 配 之 合 爲 四 名 Ξ Ξ . 五 定 處 H 原 職 保 口 公 市 存 頃 .

(4) 本 4 36 63 27. 至 63. 公 It. 翈 依 椰 展 市 邈 計 期 畫 法 第 + 九 條 反 規 對 定